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關係人丙○○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胞妹，緣甲○○前經本院以民國(下同)91年度禁字第45號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選定其母邱○英為監護人，嗣因原監護人邱○英於100年10月20日過世，經本院以100年度監字第124號裁定選定關係人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聲請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業已陳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財產清冊在案。惟因關係人丙○○近年鼻子過敏，每日鼻塞造成頭痛，身體狀況欠佳，無法處理受監護宣告人之事務，受監護宣告人之事務已多由聲請人乙○○處理，而有重新改定監護人之必要。聲請人乙○○有意願並經關係人丙○○同意，爰依民法第1106條之1規定，聲請改定由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1 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
02 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
03 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
04 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
05 制；法院依第1106條之1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
06 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外，準用
07 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06條之1第1
08 項、第1094條第4項及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民國97
09 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
10 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
11 第14之2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修正民法總則施行前，已為禁
12 治產宣告者，於新法施行後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；新法施行
13 前已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，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
14 聲請監護宣告；並於新法施行後，均適用新法之規定，此觀
15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
16 甲○○前經本院以91年度禁字第45號裁定宣告禁治產，依上
17 開規定，於98年11月23日新法施行後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並
18 適用新法之規定。

19 三、經查：

20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與原監護人即關係人丙○○到庭陳
21 述明確，並據提出最近親屬同意書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22 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00年度監字第124號裁定為證，並
23 有本院職權查調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堪信聲請人主張
24 為真實。本院認關係人丙○○前雖獨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惟
25 現身體狀況不佳，難以處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事務，顯
26 不適任監護人。從而，由原監護人即關係人丙○○擔任甲
27 ○○之監護人，不符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又聲請人乙○○為
28 甲○○之二親等旁系血親，其聲請本院為甲○○改定監護
29 人，即屬有據。

30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胞妹，份屬
31 至親，經常協助原監護人處理甲○○之事務，具有相當之信

01 賴關係，適於執行監護職務，且甲○○之其他最近親屬即妹
02 婿張○義、外甥女張○涵、張○淳、外甥張○君亦同意由聲
03 請人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有其出具之最近親屬同意書在卷可
04 參，是本院認由聲請人乙○○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應符合
05 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人
06 甲○○之監護人。又關係人丙○○為甲○○之胞妹，亦屬至
07 親，並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
08 則由其負責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應無不當，爰併同指定其為
09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四、復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1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2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3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4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15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則監護人應妥適管理受監
16 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並使用於受監護人照護所需費用。另依
17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
18 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19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6 書記官 黃晴維